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08號

原告 方泓勛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8272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就「其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903元，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」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32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(二)、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應

予撤銷；(二)判命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接到起訴狀起，不得向被告給付人身保險契約債權權益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12萬5903元，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9月21日）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30萬3310元，共計42萬9213元。又本件執行標的之保單解約金淨額如附表2所示為49萬0175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即42萬9213元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萬9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1：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金額（新臺 幣，四捨五 入）
1	本金					12萬5903元
2	利息	98/8/27	114/9/21	(16+26/365)	14.99%	30萬3310元
合計						42萬9213元

附表2：

保單號碼/主契約名稱	解約金淨額（新臺幣）
A0000000/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	49萬0175元